

彌迦書(一) 1:1

1:1 這些事以後，當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摩利沙人彌迦，他見到有關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異象。

認識彌迦與他的時代

彌迦書簡介

當提起《彌迦書》時，有兩段經文是信徒較為熟悉和印象深刻的。第一段是在將臨期期間，講壇常用來宣講舊約中有關彌賽亞降臨的預言：「伯利恆的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雖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者；他的根源自亙古，從太初就有。」（五 2）這段經文指向那位將要從伯利恆而出的君王，並在新約中與耶穌基督的降生產生重要的連結。另一段經文則是信徒非常熟悉、有人稱為舊約「金律」（Golden Rule）的經文：「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六 8）

然而，除了這兩段耳熟能詳的經文之外，《彌迦書》其實包含一個非常完整而重要的信息。

在《彌迦書》的時代，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雖然仍然保持著宗教生活和敬拜的形式，但社會中卻充滿了偶像崇拜、貪婪、不公義，以及對弱勢者的欺壓。信仰與生活之間出現了嚴重的斷裂。人仍然敬拜神、獻上祭物，宗教制度也仍然存在，但在日常生活中，卻沒有活出神所要求的公義與憐憫。彌迦

因此嚴厲地指出，神不會因為人保有宗教的外在形式，就忽略他們生命中的罪惡。

所以，《彌迦書》一方面宣告神對罪惡和不公義的審判，特別責備那些濫用權力、欺壓弱小的領袖，以及那些為了個人利益而傳講信息的宗教人士；另一方面，這卷書卻又充滿盼望。即使神的百姓犯罪、面對審判，神仍然沒有放棄他們。祂應許將來要建立祂的國度，從伯利恆興起一位牧養祂百姓的君王，為祂的百姓帶來平安；最終，祂更要赦免祂百姓的罪孽，向他們施行憐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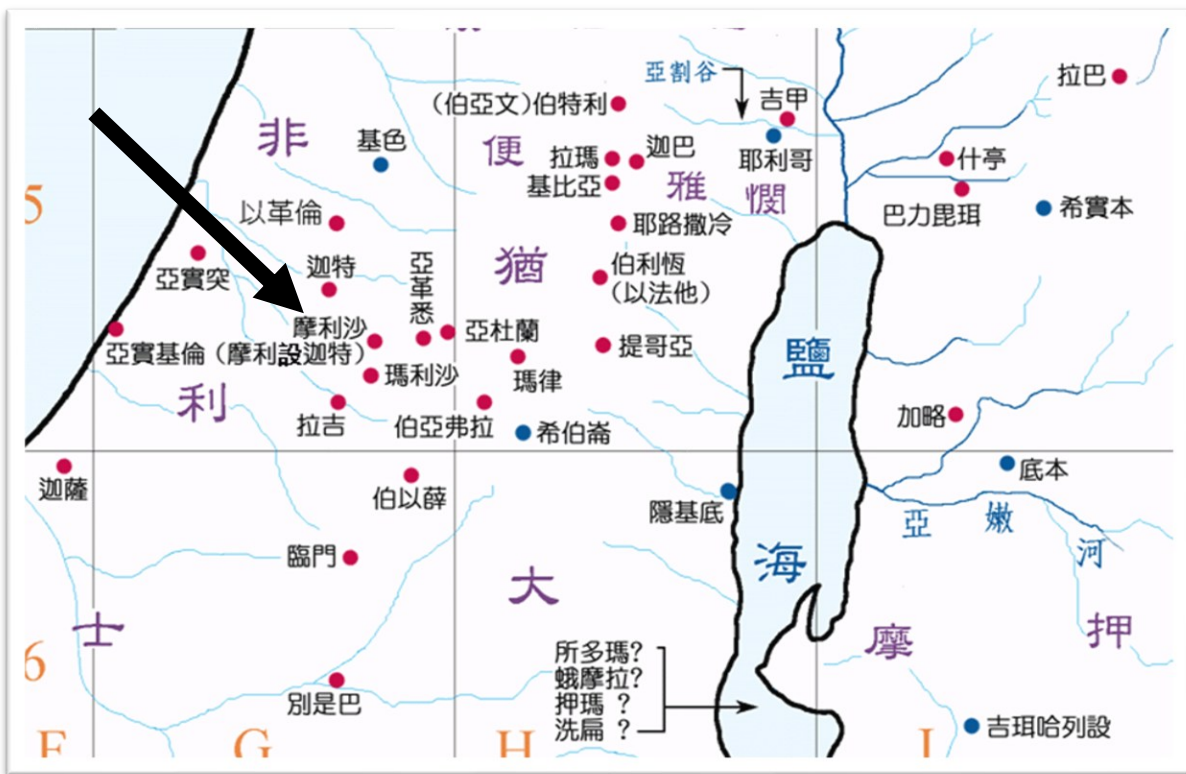
因此，《彌迦書》的信息最終引導我們思考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真正的信仰是甚麼？

書名

《彌迦書》的希伯來書名 **מִיכָה Mikhah** 來自 1:1 「當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摩利沙人彌迦 (**מִיכָה Mikhah**)，他見到有關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異象。」這名字的意思是「誰像~？」與 7:18 「有哪一個神明像你？」帶出相同的作用，就是要指出無人或神明可與上帝相比！而這句話的典故出自「摩西之歌」的其中一句：「耶和華啊，眾神明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出 15:11)，是頌揚上帝的偉大和獨一，祂勝過所有的神明，並用大能的膀臂領祂的子民出了埃及。

作者：彌迦

彌迦在公元前八世紀後半至七世紀初作先知，1:1 標題所記的君王年號跟賽1:1 十分相似，說明他與阿摩司、以賽亞等先知同期。他來自南國猶大的摩利沙，有學者根據 1:14 估計摩利沙的位置可能就是耶路撒冷西南方約 25 里，鄰近瑪利沙或摩利設·迦特（摩利沙與摩利設在原文是同一個字）。所以摩利沙不是處於耶路撒冷的中心地區，而是猶大的鄉村地區。



這一點可能幫助我們理解彌迦的信息。我們可以看見彌迦特別關心：被欺壓的人、貧窮的人、被剝奪土地的人、社會中的弱勢群體和社會中不公義的制度。

他看見當時社會中，強者利用自己的權力、財富和地位去欺壓弱小的人。人們雖然保持著宗教生活和敬拜的形式，但在日常生活中，卻沒有活出神所要

求的公義與憐憫。彌迦因此嚴厲地指出，神不會因為人保有宗教的外在形式，就忽略他們生命中的罪惡。對彌迦而言，敬拜神與如何生活從來不是兩回事。人對神的敬拜，是會自然地反映在我們如何對待身邊的人。彌迦希望帶出的訊息，就是真正的信仰，不只是我們在教會裡做甚麼，更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成為一個怎樣的人。

在猶大國邁向終結時有一位先知——耶利米，他曾提及過彌迦：「當猶大王希西家的日子，有摩利沙人彌迦對猶大眾百姓預言說.....」（耶廿六 18 上）從耶利米的口中，讀者得知彌迦是神的先知，並在希西家王年代傳講神的話語。除此以外，聖經中就沒有關於彌迦的其他資料了。

彌迦作神的先知，從公元 749 至 684 年，達五十年之久。他見證到三位君王因著信仰的純正度和跟從神的真誠度，如何影響國民的信仰。而由於他的講論被一百年後的耶利米先知所引用（見耶 26:18-19 引用彌 3:12），可見他的信息不但廣為人知，甚至可推斷他的宣講可能早已被記載下來以致廣泛流傳。

成書日期及時代背景

彌迦書第一章第 1 節的標題顯示彌迦是在約坦王（公元前 750-735）、亞哈斯（公元前 735-715）和希西家王（公元前 714-686）年間作先知的。這是一個政治和宗教都非常複雜的時代。

約坦王（Jotham，公元前 749-733 年）的父親是烏西雅，他的父親因心高氣傲且干犯耶和華，最後患上癲瘋致死（參代下廿六 16-23），於是約坦承襲王位。約坦不效法烏西雅的惡行，而是在耶和華面前行正道。雖然如此，百姓仍舊行敗壞的事（參代下廿七 2）。約坦的兒子亞哈斯（Ahaz，公元前

733-713 年) 接續王位，他沒有跟隨他父親的腳蹤，是一位敗壞和拜偶像的君王。他不單止在猶大地建邱壇、外邦神壇和巴力像，以及關閉聖殿，更行神看為可憎的事。他所作的惡事，計有將他的兒子經火獻給外邦假神。他的行動給百姓樹立了壞榜樣，使百姓跟隨了他不順服神的行徑。由於他激怒了神，所以神興起以色列、非利士人及亞述國來攻打他們，懲罰他和國民 (參王下十六章；代下廿八章) 。

彌迦時期的第三位猶大君王是希西家 (Hezekiah，公元前 713-684 年)。希西家拒絕沿襲父親的惡行，卻學效他祖父對神的信仰。他登基後第一年，便重開聖殿，挑戰百姓拆除偶像，且為國家、聖殿和猶大向神獻上贖罪祭，並帶領百姓與神立約。他行事並不完全，他曾經「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回報，因他心裏驕傲」 (代下卅二 25)，因而遭神的管教。整體來說，他是愛神、順從神，以及蒙神賜福的人 (參代下卅一 20-21) 。

整個以色列民族，當時正處於內憂外患的時間。以色列已經分裂成南北兩國。

在政治與國際局勢上，當時兩國正共同承受著新亞述帝國強勢崛起與擴張的致命威脅。北國以色列首當其衝，內部因頻繁的政變與暗殺導致政局極度動盪，統治階層在「向亞述臣服」與「聯合鄰國反叛」的政策間搖擺不定，最終引來亞述大軍的毀滅性打擊，於公元前 722 年正式滅亡，十個支派流散歷史。這場近在咫尺的災難為南國猶大敲響了警鐘。猶大同樣陷入了主權與生存危機，亞哈斯王為了自保，採取屈辱的妥協政策，向亞述稱臣進貢，導致國家失去了政治與經濟的獨立性，淪為附庸。到了希西家時期，猶大因試圖擺脫亞述控制，隨即引來西拿基立大軍的猛烈報復，國內數十座堅固城池遭

到摧毀，連首都耶路撒冷也一度被圍困得水洩不通，全國上下陷入隨時可能亡國的極度恐慌中。

在社會與宗教層面上，這種外患更激化了內部嚴重的體制性貪腐與信仰危機。兩國在經歷了先前的經濟繁榮後，財富高度集中在少數權貴手中，權貴與地主階級利用法律漏洞與政治特權，瘋狂兼併土地、剝削欺壓孤兒寡婦等社會底層，導致嚴重的貧富懸殊。此時的司法與統治階層也全然敗壞，審判官和官長為了賄賂而扭曲是非，連本該傳講真理的祭司與先知也為了金錢利益而宣告迎合權貴的假預言，導致社會公義蕩然無存。在這樣內外交迫的局勢下，君王與百姓將希望寄託於外邦的神明與軍隊，亞哈斯王引進的異教偶像與邱壇使道德底線徹底崩潰。荒謬的是，這群權貴一面肆無忌憚地欺壓窮人，一面卻又來到聖殿維持盛大的獻祭儀式，試圖用虛偽的宗教儀文來賄賂神，這種「地緣政治的動盪」與「社會內部道德的全面崩潰」，正是彌迦先知發出嚴厲審判的核心歷史背景。

彌迦書的信息

彌迦先知在第一章第 1 節的上半部交代了他所處身的年代和歷史背景。在第 1 節的下半部，他見證說，他領受了從神而來的異象，那是關乎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彌迦在異象中領受了甚麼呢？他聽到有關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甚麼信息，要傳遞給神的子民呢？他看見神從祂的聖殿指證百姓甚麼事情呢？

當先知說他看見神要指證百姓時，讀者自然地覺得彌迦書該是一本充滿責備、指控、審判和懲罰的書卷。雖然這個假設是合理的，但並不是全書的唯

一目的和重點。那麼，究竟彌迦看到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異象，是關乎他們當下還是未來呢？

在彌迦五十年的事奉生涯中（公元 739–686 年），他經歷了三位君王，就是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他接觸過多位政治和宗教領袖，他們是「雅各的領袖，以色列家的官長」（三 1、9），當中包括先知（三 5-7）和祭司（三 11）等；他目睹了百姓的辛酸。故此，他宣講的信息並不是抽離的，而是針對時弊；他不是站在道德的高地作出指控，而是以神的公義屬性傳達神對屬祂子民的道德生活要求，以及其行為後果。

在先知處身的社會裏，上至領袖不行公義，下至百姓皆敬拜外邦假神。通國遍滿罪孽，到一個地步，神要藉着亞述（五 6）和巴比倫（四 10）來懲罰他們，甚至導致他們滅亡。這只是彌迦信息的一部分而已；他一方面頒布災禍、審判和懲罰的神諭，同時卻又傳遞盼望、應許和未來的安慰。先知這樣宣講正面和負面、責備和盼望，以及審判和救贖的信息，是他不一致嗎？抑或神是一位善變的主宰呢？

這些表面的兩極信息，卻是先知性末日信息的特徵。先知們準確地描繪那個世代是充滿着黑暗和敗壞，審判將會臨到；然而，光芒會打破黑暗，應許將臨到新的世代。這是先知看到神在「那日」的未來計劃。這就是彌迦從異象中看到的景象，神藉先知傳遞給祂子民的信息。因此，彌迦書將呈現一種模式：宣告審判和懲罰後，盼望和應許隨之而來。

這個模式更出現了三回：

審判：神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罪惡的審判之話（一 1 至二 11）

應許：給餘民的盼望信息（二 12-13）

審判：針對雅各的領袖和以色列的官長之審判（三 1-12）

應許：雖然提供未來的應許信息，但百姓仍會經歷外敵入侵的威脅（四 1 至五 15）

審判：指控人民的暴力、敬拜偶像、不公義的行徑，以及舌頭上的罪（六 1 至七 7）

應許：在審判中仍有神的恩典、憐憫和慈愛的應許（七 8-20）

先知一方面忠心地傳講神諭，另一方面讓百姓更認識神對祂子民的心意。神要求領袖認識公義公平（三 1）、屬神的百姓活出道德品格（六 6-8）。神期盼祂的子民認識歷史，並明白祂在他們列祖中的作為，好使他們「明白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六 5）。

思想問題

1. 你認為今天的人最容易把「信仰」與「生活」分開的是甚麼地方？
2. 一個人可以很熱心參加教會，卻沒有真正活出信仰嗎？為甚麼？

資料來源

- 麥耀光，〈《爾道自建靈修計劃》2026 年 6 月份〉，建道神學院
- 耶書亞研經中心網站 (<https://bmy.org.hk/>)
- 聖光神學院聖經地理資訊網 (<https://biblegeography.holylight.org.tw/index>)